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99號

原告 張少愷

被告 劉昱旻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曾耀緯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欣緣